

借助公园长椅晨练摔成十级伤残 向公园管理方索赔 18 万余元

公园是王老太钟爱的晨练场地,平时常来的她没想到,居然有一天会在这里“栽个大跟头”。当“摇摇欲坠”的公园长椅遇上晨练的她,椅翻人倒后,谁来为此买单?



全网愤怒!

14岁男孩
猥亵7岁小女孩

11月4日,江西省乐平市,网友发出一段监控,引发关注。

视频画面显示,11月2日晚9时多,7岁的王某某下楼去玩,之后乘坐电梯回家,期间,一名14岁左右的男孩尾随女儿一同进入电梯内。电梯监控显示,刘某某直接用手捂住了王某某的嘴巴,然后再掐着脖子。王某某似乎因为窒息晕了几秒,但很快又恢复了意识,随后刘某某直接抱起王某某走出了单元门。所幸当时有人路过,加上王某某大哭,刘某某这才放下她离开。

视频发出后,记者联系上了这名当事女孩的家长。

女孩家长粟女士表示,事发后,女儿因为受到惊吓,变得不爱说话,晚上还经常做噩梦。作为孩子的家长,目前已准备起诉,维护自身权益。

此事一经发布,引发了全网的愤怒。不少网友评论,男孩家人必须担责。

11月4日,乐平市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,经查,刘某某(男,14岁)乘坐电梯时对王某某(女,7岁)进行捂嘴并猥亵,在将王某某抱出电梯时被路人发现后逃离现场。刘某某的行为构成猥亵他人,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处罚。

综合央视网、乐平公安



座椅不够牢固 使用亦不得当

2024年2月13日,一大早,75岁的王老太照常晨练,在家附近的公园散步遛弯儿。她拽着公园座椅抻拉身体,左右摇摆锻炼,突然,座椅翻倒,王老太随之倒地摔伤。经医院诊断,王老太的腰椎骨折,并在医院进行了手术治疗。事后,王老太的家属找到公园管理方即某公园设施养护公司,协商赔偿问题。

家属认为,此次事故是由于公园座椅嵌入地面的部分生锈老化失修所致,公园设施养护公司对公园基础设施未及时修理维护,也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或提示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双方就赔偿问题没有达成一致,王老太将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医药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8万余元。

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辩称,公园的椅子是方便游客乘坐的,而不是用于锻炼的。王老太是由于拽倒椅子受伤,公园管理方没有赔偿义务,不同意王老太的诉讼请求。

在诉讼中,王老太申请伤残鉴定。经鉴定,王老太构成十级伤残。

判决:

双方均有过错,各自承担相应责任

涉案公园是免费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场所,为游客提供安全的休闲娱乐环境是公园的主要公共服务内容。根据在案证据,公园座椅确实存在老化失修的情况,公园设施养护公司未及时维修养护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对损害发生存在明显过错,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侵权责任。

公园内的长椅是供游客坐下休息时使用的,而非健身器材,在用力拉拽时,本身就存在一定危险性。王老太作为老年人,应对自身安全尽到相当的注意义务,应当预见到不当使用公园座椅借力锻炼可能发生的危险。

最终,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,酌定公园设施养护公司和王老太分别承担60%和40%的责任。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赔偿王老太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0万余元。

法官:

公园管理方须尽责,游客游玩要谨慎

公园是向不特定公众开放的服务场所,属于公共场所的范畴。公园管理方应当对入园游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。本案中,公园座椅因年久失修,存在生锈、松动等问题,公园管理方未及时检修,也没有对座椅的安全问题进行必要的警示和说明。公园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理应对游客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就游客而言,无论在何处游玩,个人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公园的公共设施都有专门用途,不是任何设施都可以用作健身器材。若游客不当使用公共设施,使自己陷入危险境地,要对自我损害后果“买单”。 据北京房山法院